

100013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本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megasec.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股東會通知書※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
7-11 商品卡 50 元

102 113年-1

102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八十號
本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委
託
書
行
為。
保
結
算
所
檢
舉
，
經
查
證
屬
實
者
，
最
高
給
予
檢
舉
獎
金
二
十
萬
元
，
檢
舉
電
話
：
(
〇
二
)二
五
四
七
三
七
三
三
。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編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戶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二聯

第三聯

102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7位)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簽名或蓋章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二、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銀行匯款費用。
-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五、股務代理本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正3背4

K180-Z102-4102

10001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第四聯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本部 收

請自貼郵票
八元

市縣 區鄉鎮 鄰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紀念品領取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50元。
- 二、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 (一)股東若不克參加股東會者，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第二聯委託書委託人處簽名或蓋章，洽受託場所辦理領取紀念品。(紀念品發放限1,000股(含)以上)：
1. 受託代理期間：113年4月29日至113年5月21日(例假日除外，上午9:00至下午4:30止)。
 2. 受託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電話：(02)3393-0898
- (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一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身分證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領取期間如下：
1. 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期間：113年6月19日至113年6月21日(例假日除外)上午9:00至下午4:30止，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2. 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 (三)股東會當天會場領取紀念品，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1.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2. 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領取紀念品兌換券請
勿
撕
開

簽名或蓋章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聯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八十號本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舉行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4.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5.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6.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三)討論事項：1.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2.0129元。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四、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30日/股東臨時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 五、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六、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7日至113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八、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代理出席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113年4月29日至113年5月21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上午9點至下午4點30分至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辦理，其餘時間恕不受理。
- 九、紀念品(7-11商品卡50元)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參閱第五聯紀念品領取須知。

此致
貴股東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六聯